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杏坛中学

学生管理手册

目 录

中小学生守则（2015 修订版）	1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道德宣誓誓词	2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应做好的“十件事”	2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日常管理细则	2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文明礼仪规范要求	10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仪容仪表要求细则	20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校服着装要求	22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评优条例	23
“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评选方案	26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会干部职责	30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31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35
关于学生手机违纪处理规定	42

中小学生守则

(2015 修订)

1. 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 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 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 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 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 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 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 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 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道德宣誓誓词

我是一个有志向的人，心怀梦想，报效祖国。我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团结友爱，守信明礼。我是一个有担当的人，敢于负责，积极进取。我要做一个有才能的人，乐学善思，勇于实践！我阳光，我自信；我努力，我成功！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应做好的“十件事”

1. 志向远大。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明确人生目标，做好人生规划。
2. 感恩师长。经常沟通交流，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3. 诚实守信。诚实做人，诚信做事，言行一致，勇于担当。
4. 文明懂礼。举止得体，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 健康身心。阳光自信，爱己爱人，掌握一种能够终身受益的体育活动技能。
6. 热爱阅读。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每天坚持读书半小时。
7. 爱好书法。规范书写，坚持练字，写一手漂亮的钢笔字或毛笔字。
8. 勤俭节约。勤奋上进，吃苦耐劳，爱护公物，不铺张浪费。
9. 尚美精艺。善于发现美，传递美，至少培养一种艺术爱好和特长，学会欣赏一种艺术项目。
10. 自理自立。掌握基本生活技能，学会整理收纳，主动参与家务劳动。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日常管理细则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对我校学生日常

行为规范训练，提高学生素养，形成良好的校风班风，培养全体学生良好的学习、纪律、生活习惯，使每一名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特制定以下常规要求，望同学们严格遵守：

一、上学

1.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铃响后再进教室视为迟到，迟到15分钟及以上视为旷课。

2. 上学期间因有急事或生病需要请假，需经班主任批准，并持班主任签名的假条方可离校。

3. 上学、放学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靠右行走，不追逐打闹或玩球。

4. 遇到老师，应主动向老师鞠躬问好。

5. 严禁将校外人员带入学校。

6. 禁止带手机入校，校园内严禁使用手机，严禁玩电子游戏或打牌，严禁把小动物或与学习无关的书、报、卡通画等带入学校。

二、升旗

7. 全体学生要积极参加每周一的升旗仪式，集合、站队做到快、静、齐，不得无故缺席集会。除雨雪天气或重度污染等特殊天气情况，每周一按时升旗。

8. 按学校统一规定着装，升国旗或校旗、奏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认真聆听演讲，道德宣誓时要严肃认真。春秋季节（4-6月，10-11月）升旗穿着运动装，夏季（6-10月）升旗穿夏装。冬季（11月-4月）升旗穿着冬装（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

三、三操、班班唱

9. 全体学生都要参加课间操，因病、因事不能出操者，须持相关证明向班主任请假。患有心脏病、癫痫等疾病不能出操者，要及时向班主任说明情况。跑操前2分钟在操场规定地点站队，要做到快、静、齐。

10. 做广播操要听从指挥，动作准确整齐，符合节拍要求，动作幅度大。跑操要求步伐统一，队列整齐。

11. 每天上午、下午大课间全体同学都要进行眼保健操活动，眼保健操要求穴位准确，力度适中。

12. “班班唱”活动要求符合节拍要求、声音洪亮、旋律优美、曲调准确。

四、上课、自习

13. 在听到“离上课还有两分钟”的提示音后，要抓紧时间到教室坐好，准备好学习用品，翻开书、本，静候上课。

14. 上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上课，全体学生起立，认真严肃，端正行礼，教师还礼后就座。

15. 上课迟到的学生要喊“报告”，经教师许可后进入教室。

16. 上课、自习要做到听讲不低头，自习不抬头，发言要举手，经教师同意后起立发言。

17. 上课、自习要认真，坐姿要端正，严禁趴着、歪着。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严禁随便说话、睡觉、吃东西、传纸条、看课外书、

随便离开座位。

18. 学生有特殊情况离开教室时要向教师请假，经许可后方可离开。

19. 下课铃响后，教师宣布下课，全体学生起立行礼，待教师还礼后，方可离开座位。

20. 上课时要按学校《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文明礼仪规范要求》相关要求穿着校服。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教室。

21. 课桌前后左右要摆放整齐，桌子和椅子的高度要适度，严禁将椅子调的过高或过低。桌面、地面要保持整洁，严禁将书包和书籍等物品堆放在地面。

22. 严禁将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带进教室，如零食、饮料、手机、游戏机、扑克、玩具、指甲刀、化妆品、小镜子、小风扇、宠物等。严禁在教学楼内就餐，严禁上课、自习时喝水。

五、课间

23. 课间不允许离校，特殊情况须经班主任同意，家长向班主任说明情况，方可持班主任签名的假条，送到保卫处，执勤人员同意后，家长到校亲自接走孩子。

24. 教学楼内应轻声慢步，不得追逐打闹，大声喧哗。不吹口哨，不讲脏话，不在楼内进行拍球、踢球等任何体育娱乐活动。

25. 在教学楼楼道内（含上下楼梯）一律靠右行走，注意礼让，上行礼让下行，不得拥挤。不在门口或楼道口逗留，不窜班。

26. 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进入老师办公室。

六、放学

27. 按照要求有序及时离校，不得奔跑竞走，不得在大门处拥挤或争抢，不得在教学楼门口、校门口逗留。进出校门必须出示走读证，否则不予放行，路上遵守交通规则。

28. 初三、初四走读生进出校门必须出示走读证或假条，否则不予放行。

七、集会

29. 集会时要按时到场，听从统一指挥，不得随意走动，做到保持安静，认真听讲，不喧哗，不吵闹，尊重他人，适时鼓掌，不准起哄和带零食，不乱扔垃圾。集会结束时，按要求依次退出会场。

30. 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劳动、研学旅行、野外拉练等社会实践活动。

八、就餐

31. 就餐时不要奔跑、竞走。自觉排队，不要喧哗，按指定区域就餐，注意地面防滑。

32. 爱惜粮食，不铺张浪费。

33. 就餐时轻声交谈，注意用餐礼仪。

34. 用餐后将餐具放到指定位置。

九、请假考勤

35. 要按学校规定时间作息，上课、自习、社团活动、班团活动、集会、三操实行考勤制度，因故不能参加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请假必须由家长电话联系班主任，学生回到家，家长必须发信息或者

电话通知老师报平安。学生不得模仿老师、家长笔迹签字，一经发现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6. 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凡需请假一节课者，必须征得任课老师同意，班主任批准；请假一天以内（含一天），必须经班主任批准，报年级主任批准；请假一天以上者由班主任同意，学校批准；请假原则上不超过三天（一次性）。请假必须由家长或医院出示请假条或证明，假期完毕，按时返校且应及时销假。

37. 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或离校，否则以迟到或早退论处。

38. 迟到、旷课参照《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和《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常规考核标准》执行。

39. 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到校者，应事先由家长打电话、发信息或到校向班主任请假。孩子到家后家长必须电话或信息告知班主任。

40. 因病不能到校上课，两天以上需凭医院休假证明请假。

十、卫生

41. 学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种劳动实践活动，在日常生活中养成爱整洁、讲卫生、不吸烟、不喝酒的好习惯。

42. 讲究公共卫生，不乱丢纸屑、不随地吐痰；注重个人卫生，要求勤剪指甲、勤洗澡、勤换衣服；注重饮食卫生，不吃不洁净的食物，严禁购买三无食品。

43. 积极参加班级和学校大扫除，坚持每天清扫教室、走廊、楼梯间。

44. 各班值日同学应每天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教室的清扫工

作，做到墙壁、地面、门窗干净；黑板、讲台有专人负责；桌椅物品摆放有序。

45.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校园、楼道、教室的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严禁向窗外抛扔杂物，校园内严禁吃口香糖、瓜子。

46. 每月的全校卫生大扫除，应按学校规定的区域及标准，彻底做好教室、宿舍卫生区及责任区的卫生，并接受学校的检查。

47. 讲好个人卫生，衣着整洁，不得使用香水，身上不得散发出浓烈的气味。

十一、仪表

48. 自尊自爱，注重仪表，勤劳简朴，不比吃穿。发型要符合中学生的特点，男生要求前不扫眉，旁不遮耳，后不触碰衣领；女生可留运动短发和马尾辫；男女生均不得烫染发，不得留光头，不准留不适合中学生的怪异、另类发型；女生不得留披肩发。学生不佩戴任何饰物，不留长指甲，不染指甲，不能化妆。如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9. 要求在校期间穿校服，不准穿拖鞋，女生不准穿高跟鞋，具体参照《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文明礼仪规范要求》。

十二、交往

50. 同学间团结互助，互相尊重，正常交往，使用礼貌用语。同学之间发生矛盾，各自多做自我批评，不说脏话、粗话。解决矛盾纠纷要依靠老师和学校，通过正确途径解决，严禁打架或纠集指使他人

打架斗殴，违者从重处罚。

51. 提倡简朴，同学间不搞生日聚会等吃喝、游玩、送贺卡等活动。禁止与社会人员交往。

52. 男女生应正常交往，不得有拉手等亲密动作。具体参照《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文明礼仪规范要求》。

十三、公物

53. 各班应按学校要求，自行制定财产保管制度和节电、节水公约，将公物保管落实到个人。

54. 爱护公物及学校一切设施，凡损坏公物者，要主动报告、赔偿。对故意损坏公物者，除赔偿外，学校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55. 不准在课桌或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准用脚踢门，开、关门窗要轻推轻拉。

56. 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离开教室必须关闭室内所有用电设备。

十四、安全

57. 不随意触摸电器设备和消防器材。

58. 不攀爬树木和建筑物护栏。严禁在窗台、连廊护栏台面上玩耍就坐。

59. 不将危害他人安全的器械、火种带到学校。

60. 按老师要求上好杏坛课，注意安全，不动、不拿危险药品。

61. 在校园内禁止在非运动场地开展体育活动，注意运动安全。

62. 不进入不适合学生身心健康的场所，如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

63. 注意食品安全，不购买三无食品，在校期间严禁订购外卖产品。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文明礼仪规范要求

一、学校礼仪

（一）形象礼仪

1. 按学校规定要求穿校服，不随意更改衣服，不敞衣，不披衣；衣服干净整洁；队徽或团徽佩戴在左胸。

2. 不穿拖鞋，不追求名牌鞋，不穿高跟鞋，不穿厚底时装鞋。

3. 课堂和集会不敞衣，不脱鞋。

4. 头发适时梳洗，发型大方得体，不染发，不烫发。男生前发不扫眉，侧发不掩耳，后发不及领；女生前发不遮眼，侧发不掩睛；男、女生均不得留怪异发型，女生提倡运动短发或马尾辫，不披头散发。

5. 保持友好、真挚、积极的情绪状态，注意文明用语，表情自然，仪态大方。

6. 不佩戴项链、耳环（针）、戒指、手链、手镯等饰物。

7. 不涂脂抹粉，不画眉，不纹眉，不纹身，不戴美瞳，不留长指甲，不染指甲。

8. 坐有坐相，站有站样，走路昂首挺胸，举止文雅，稳重端庄。

（二）课堂礼仪

1. 预备铃响，做好课前准备，并端坐教室安静等待。

2. 老师宣布上课，迅速起立，向老师问好，并鞠躬行礼，待老师答礼后坐下。

3. 不迟到。如果迟到，应该轻敲教室前门，立正喊“报告”，经老师允许后进入教室。

4. 上课时，身体端正坐直，读书写字姿势正确；各种物品要轻拿轻放，专心听讲，独立思考，认真做好课堂笔记。

5. 积极思考老师和同学提出的问题，举手发言。发言时，姿态端庄大方，声音洪亮清晰。

6. 别人发言时，要认真倾听，不随便打断别人的讲话，不做无关的动作，不发出各种声响，更不能取笑他人。要通过真诚的眼神和表情给发言者以鼓励。

7. 上课时，如遇到同学身体不适等突发事情，不要围观或表现出厌恶情绪，要关心同学，听从老师安排，协助老师妥善处理。

8. 下课铃响，老师宣布下课时，应端正起立，与老师互道“再见”。离开教室时，让老师先行。

（三）活动礼仪

1. 课间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种体育活动和文娱活动，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不妨碍他人休息，注意礼让。

2. 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科技制作、团队活动、文化节活动以及培养特长的各种兴趣小组活动。活动中，注重合作，富有团队精神；表现自我才艺时，要谦虚礼貌，尊重并欣赏他人的长处。

3. 积极参加新课程中的综合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调查等活动。在活动中，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公共场合秩序，举止大方，彬彬有礼，说话、提问有礼貌，注意语言文明。

4. 出入教室、功能室、会场等活动场所时要轻声慢步，按指定

线路有序行走，不拥挤，不抢道。

5. 参加比赛时，要遵守比赛规则，不弄虚作假，不骗取荣誉。要尊重竞争对手，不故意伤害对方，对他人的冒犯或过失要宽宏大量。遇到有争议的问题，要按照程序向有关人员提出，并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

6. 观看比赛时，要做文明观众，要给比赛双方队员加油鼓劲。

7. 在活动中，要爱护校园花草树木，亲近与爱护大自然，不乱扔垃圾。

（四）集会礼仪

1. 集合列队要迅速、安静、整齐，并提前进入会场，在指定位置坐（站）好。

2. 参加升国旗仪式，要立正脱帽，肃穆庄重，目视国旗行注目礼；唱国歌时要声音洪亮。

3. 听讲话、看演出，要做到神情专注，姿态端正，保持安静，并适时适度鼓掌。

4. 在集会过程中不喝倒彩，不吹口哨，不擅自走动或离场；不在会场吃零食，不乱扔果皮纸屑，保持会场清洁卫生。

5. 上台发言或领奖，要提前做好准备，稳步迅速上台。发言前，要向主席台和场内听众鞠躬行礼，发言结束要主动致谢；领奖时，双手承接，并鞠躬致意。

6. 报告、演出结束，要真诚鼓掌，以示感谢；要听从指挥有序退场。

（五）交往礼仪

1. 见到老师主动鞠躬问好；进出校门，相互谦让；主动向门卫

和值班老师问候；遇到同学或来宾，微笑致意。

2. 上下楼梯时，要轻声慢步，靠右行走。遇到老师或客人时，应让老师和客人先行，并主动向老师和客人问好。

3. 出入老师办公室，先轻敲门，允许后方可进入；与老师交谈，躬身站立一侧，说话音量适中。若老师正在办事或与别人交谈时，不随意打扰；不随便翻阅老师办公室的东西，不私自打开老师电脑。如果要找的老师不在，但确实有急事，可给老师写个留言。如果是与老师事先约好，则要按时到达约定的地点。

4. 要诚恳接受老师的教育和指导。和老师、同学有不同意见时，要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不赌气，不吵闹。不欺骗老师，不顶撞老师。

5. 住宿生要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讲究宿舍卫生，个人物品要按规定摆放；未经同意，不动用他人物品。老师进入宿舍，要起立问好，主动让座；老师离开时要起身相送。

6. 尊重同学，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对同学的过失或冒犯要宽宏大量。不给同学取绰号，不挖苦讽刺他人，不在同学背后说三道四，不捕风捉影，不说让他人难堪的话。

7. 向别人借东西，要先征得别人同意；对别人的东西要加倍爱护，并且信守诺言，按时归还。

8. 男女同学要正常交往，大方得体；男同学要尊重和照顾女同学。

9. 言而有信，答应别人的事一定要做到；万一不能做到，应及时说明并真诚致歉。

（六）就餐礼仪

1. 进入餐厅要安静有序，拿取餐具相互礼让，不急跑，不插队，

不争抢，不拥挤。

2. 进餐时遵守食堂秩序，保持安静，爱惜粮食。

3. 进餐后要自己收拾自己的残汤余羹、骨头蛋壳等，把餐具轻放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乱扔餐具与垃圾，保持餐厅卫生。

二、家庭礼仪

（一）起居礼仪

1. 按时作息，晚上睡前向父母道晚安，按顺序脱鞋解衣，并整齐摆放。夜间上洗手间，轻声慢步，不打扰家人休息。

2. 起床时，穿衣动作迅速，主动叠被理单。如果家人还未起床，要轻手轻脚，不影响家人休息；如果家人已经起床，要主动向他们问安。

（二）就餐礼仪

1. 进餐前请长辈或客人先行就坐，主动给长辈或客人添饭加菜。家人（或客人）给自己添饭加菜时，要主动道谢。

2. 进餐时不口含食物讲话；吃东西或喝汤小口吞咽，闭嘴咀嚼，尽量不发出响声。夹菜时不要用筷子在盘中挑拣，尽量不起身；如果有公筷或公勺，要尽量使用公筷或公勺。

3. 用完餐后，尽量不提前离席，如果确实需要提前离开，应该轻声向家人礼貌打招呼；等全家人用完餐后，主动帮家人收拾餐桌，洗刷碗筷。

（三）交往礼仪

1. 孝敬长辈，逢年过节要向长辈表示问候和祝福，要牢记父母的生日。对父母长辈不直呼姓名，更不能以不礼貌言词代称，要用准确的称呼，如爸爸、妈妈、奶奶、外婆、叔叔等。

2. 与家人交往态度大方自然，常用“请”“谢谢”“对不起”“没关系”“再见”等礼貌用语。

3. 出门要主动向家人道再见，回家要主动和家人打招呼。如外出不能按时回家，应及时给家人打电话说明原因，以免家人着急。

4. 要诚恳接受长辈的教育和指导。和家人有不同意见时，要心平气和地进行沟通，不赌气，不吵闹。

5. 到家人房间要先轻声敲门，同意后方可进入；不乱翻家人的东西。

（四）待客礼仪

1. 家里来客人时，要先问清来访人身份，如果因为出于安全考虑或父母交待不能开门，应说明原因并致歉。

2. 客人进门后，不要冷落客人，要以主人的身份主动亲切地向客人打招呼，并请客人入座；客人入座后，应准备茶水或饮料，双手递送。

3. 如果客人与父母谈事情，应该主动回避；在家读书、看电视、游戏等，尽量小声，以免打扰他们的谈话。

4. 客人在家时，自己确实有事不能陪伴或暂时离开，应该主动向客人打招呼并说明原因。

5. 客人告辞时，要等客人起身后再相送，并主动同客人说再见；客人离开时，应该礼貌目送，不要立刻大声关门。

6. 同学、朋友来访，要热情迎接，并主动向家人介绍；和同学、朋友在家活动应该尽量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家人。家里吃饭时，应该热情邀请其一同用餐；若同学、朋友来前已经用餐，不要冷落他们，应该先将同学、朋友安排好，自己再和家人一起用餐。同学、朋友告

辞离开时，应该主动相送，并欢迎他们下次来访。

7. 接听电话要热情，说话时音量要适中。当听到电话铃响（一般不应超过三声），便要拿起话筒，用普通话说“您好”；接话完毕，应谦恭地问一下对方“请问您还有什么事情吗？”；通话结束时应该说“再见”，并轻轻挂断电话，切忌鲁莽地将电话“咔哒”一声挂断。在一般情况下，接电话者应让对方先挂机。

三、社会礼仪

（一）着装礼仪

1. 公共场所着装要得体、整洁、大方，不穿背心、短裤、拖鞋；女生不穿吊带衫、超短裙。

2. 不穿高跟鞋，不穿厚底时装鞋，不佩戴饰物。发式发型要符合中学生要求。

（二）交通礼仪

1.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听从交通民警和交通信号的指挥。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不抢行机动车道，不三五成群并排行走；不追逐打闹，不横冲直撞，不在行人拥挤的路段逗留。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主动配合乘务人员维护公共秩序，自觉排队，按照先下后上的规定有序上车；上车后自觉购票（刷卡）；尊老爱幼，主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座，不抢占座位；不大声喧哗，不乱扔垃圾，不在车（地铁）上吃瓜果和其它零食。

3. 在街上或马路上行走时，要互相礼让，主动给长者、残疾人和有需要的人士让路，尽量不要在人多的地方逗留。在路上遇到熟人要打招呼，不能视而不见；如果需要交谈，应注意安全，尽量到路边

或其它安全地带，不要站在道路当中或人多拥挤的地方。

4. 向别人问路时，要先用礼貌语言打招呼，如“对不起，打扰您一下”“请问”等；听完回答之后，一定要说“谢谢”。如果别人向自己问路，则应认真、仔细回答，如果自己不清楚，则应礼貌说明并致歉；给陌生人带路时，要注意安全。

（三）场所礼仪

1. 在公共场所要做合格小公民，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表情亲切自然；要维护公共场所设施，爱护公共场所卫生；参与公共场所活动或使用公共场所设施时，要为他人着想，遵守社会公德。

2. 使用公共洗手间要自觉排队，便后一定要冲洗厕所。洗手时不要将水溅到外面。洗完手后，不要将水珠甩在洗手间的地板上，以免弄脏、弄湿地面。

3. 观看电影或演出时，要准时入场，不迟到，不早退，不随便走动；注意坐姿，不要将脚翘到前排椅子上；保持安静，不交头接耳，不议论、不评价演员或剧情；每一个节目结束时，应该热情鼓掌；演员谢幕后方可退场，退场时要礼让有序；讲究卫生，不带食物进场，退场时要清理自己所用的物品，不乱扔垃圾。

4. 在图书馆、阅览室等公共学习场所，要遵守规则，爱护书籍，保持安静和卫生，不吃零食；看完图书应放回原处，走动时脚步要轻。不要为别人预占位置。入座时应该轻轻搬出椅子，离开前应该轻轻将椅子还原摆好。

5. 在公共场所出门进门时，应看身后是否有人随后出入，如有人相随，则应把门推（拉）开，等身后的人出入后方可轻声关门。

（四）购物礼仪

1. 自觉遵守购物公德，在购物商场和商店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不损坏商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2. 购物态度平易亲切，尊重他人，交易自愿和谐。不强买，不恶意诋毁商品，不故意找茬压价。

3. 对服务员的问候，要礼貌回复；对服务员的帮助，要及时得体地表示感谢。

4. 进超市购物，按规定存包；购物时，对已选购的商品感到不满意，不能随意放置，应主动将其放回原货架区；贵重商品，要轻拿轻放。

5. 超市内的商品不得随意品尝和试用，不“顺手牵羊”，不占小便宜。付账时要自觉排队，对有急事的顾客应该照顾和礼让；离开时，要有礼貌地向服务人员致谢。

（五）交往礼仪

1. 到亲戚、同学或朋友家拜访，应事先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登门。做客时应仪表整洁，谈吐文明，举止大方得体，不大声喧哗；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随意动用他人物品。主人递送茶水或其它物品时，应双手承接。

2. 如果在主人家用餐，要注意用餐礼仪。不抢先入座，不先动食物，尽量不提前离席。

3. 离开亲戚、同学或朋友家时，对主人的招待要表示感谢，并真诚地邀请主人到自己家作客。

4. 与人约定的事要守时守信，最好能提前赴约，但不宜太早；如果确实有特殊情况不能（或不能按时）赴约，应该提前告知对方并真诚道歉。

5. 与人交谈神情专注，自然大方，音量适度，不摇腿，不翘二郎腿，并尽量不要打电话、看书报等；听别人讲话要耐心认真，不随便插话，不左顾右盼。

6. 对他人有意见时，应该在适当时候、适当的场合当面委婉提出；与人有不同意见时，应该心平气和地沟通；不背后议论别人的缺点或缺陷。自己做错事时，应主动真诚致歉，得到别人帮助，应该及时致谢。

（六）旅游礼仪

1. 在旅游景区，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要爱护公物，特别要注意保护文物古迹，不乱刻乱画；举止文明，讲究卫生，不乱丢垃圾。

2. 在宾馆或酒店住宿时，要讲究卫生，爱护房间的财物；衣物、行李等摆放整齐；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休息。对服务员要以礼相待，对他们所提供的服务要表示感谢。

3. 在餐馆进餐时应尊重服务员的劳动，对服务员应谦和有礼，当服务员忙不过来时，应耐心等待，不可敲击桌碗甚至大声喊叫。对于服务员工作上的失误，要善意提出，切不可让人难堪。

四、涉外礼仪

（一）迎送礼仪

1. 外宾来访时，主动问候，起立欢迎，微笑致意；外宾提问，热情回答，不卑不亢，大方得体。

2. 遇外宾参观时，不尾随围观，礼节适度，保持良好秩序。

3. 外宾离开时，主动礼貌告别。

（二）出游（出访）礼仪

1. 出游（出访）时，必须了解并尊重出游（出访）地文化、宗

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2. 根据不同的场合选择合适的穿着，举止文雅，庄重大方，展现中国中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

3. 在公共场合不修指甲、不挖耳朵、不脱鞋、不伸懒腰、不哼小调。打喷嚏、打哈欠时应用手帕或纸巾捂住嘴鼻，面向一侧，避免发出声音，避免将唾沫飞溅到别人身上。使用洗手间时，要尊重外国友人的习惯；不长时间占用洗手间，便后要冲水。

4. 要养成排队的习惯，不大声喧哗，不乱扔垃圾。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仪容仪表要求细则

1. 男生不剃光头，不留长发，要求头发前不扫眉、旁不遮耳、后不触衣领，不烫发、染发，不理碎发，不梳怪发型。

2. 女生要求理运动短发或扎马尾辫，前额刘海不过眉，不留披肩发，不烫发、染发，不理碎发，不梳怪发型。

3. 学生不得佩戴耳环、项链、戒指、手镯、手链等任何首饰或护身符。

4. 学生不得化妆，不涂脂抹粉，不描眉毛，不画眼线、眼影，不抹口红，不戴美瞳，不染、不装饰指甲，不留长指甲。

5. 学生不得穿高跟鞋，不准穿拖鞋（宿舍内除外）。

6. 学生入校和在校期间须按《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校服着装要求》统一穿着校服。

每次返校后当日，班主任及时逐一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者，要求该生离校整改，整改不合格，不能返校。返校次日开始，学校检查。如学生违反以上规定，将按照校规校纪等管理制度计入班级量化考核，并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附：中学生标准发型图

中学生标准发型图

女生标准发型



男生标准



发型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校服着装要求

校服是校园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学生团体精神风貌的一种表现。为进一步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更重要的是遏制学生在穿着方面互相攀比的现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学校规定学生统一校服着装。

一、校服种类：夏装、春秋运动装、冬装。

二、着装要求

1. 入校、在校期间，学生需穿着全套校服。杜绝因个人原因（如忘家里等理由）不穿着校服或校服穿着不规范。

2. 校服必须保持干净整洁、美观，及时换洗。

3. 穿着夏装时，如遇天冷时，可依据个人情况添加贴身打底衫，或外着校服春秋装。

4. 穿着校服春秋装必须拉好拉链，天冷时可依据个人情况添加贴身保暖衣裤，或外着校服冬装。

5. 穿着校服冬装时必须拉好拉链，如遇严寒可依据个人情况添加保暖衣裤；忌将袖口包住双手，忌将冬装校服内胆单穿在外面。

三、考核管理

1. 班主任加强管理力度，勤督促，勤检查，校服着装不符合要求的学生禁止入教室。

2. 学校传达室工作人员有权禁止校服着装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入校园。

3. 德育处、学生会加强检查力度。凡校服着装不符合要求者，计入班级量化考核，德育处及时公布。如若多次校服着装不符合要求，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解释权归德育处。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评优条例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激励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条例。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自觉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同学中起到模范作用，并能在全面提高素质的基础上发展特长。

（一）思想品德好

1. 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学习时事政策、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2. 热爱集体，关心他人，主动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各种集体

活动，具有集体协作意识。

3. 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具有艰苦奋斗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4. 有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各项劳动（学校劳动、公益劳动、家务劳动、劳动技术课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按要求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能出色完成。

5.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健康的生活情趣。

6.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二）学习好

1.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成绩优良。

2. 较好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身体好

1.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课和课外文体活动。

2.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心健康。

3. 体育成绩优良或具有专长，在校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因病残免修体育课的学生（必须具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应做到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锻炼，体育课成绩可酌情考虑。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能及时向老师汇报班级情况，提建议，协助老师做好工作。

2. 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主动，认真负责，能以身作则，并能带

领全班同学遵守《中学生守则》、《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学校的规章制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关心集体，关心同学的思想、学习和生活。

4. 有较高的威信，在同学中能支持正确的言行，抵制不良倾向，带领同学共建文明班集体。

三、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少先队员、共青团员。

2. 政治思想素质高。自觉履行队员、团员义务，在各项工作、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 科学文化素质高。学习上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勇于攀登，学习成绩稳步提高。

4. 富有爱心和奉献精神。能乐于助人，作风正派，为人诚实，注意全面发展。

四、学生评优表彰奖励

（一）表彰奖励办法

对审定的评优学生，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表彰奖励办法。

（二）表彰奖励方式

1. 表彰奖励方式：通报表扬，颁发奖状或证书，颁发奖品或奖学金等。

2. 凡受表彰奖励的评优学生，个人写出切合实际的总结，班主任、

级部审核，德育处、团委审定后填写事迹登记表，将其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评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围绕“争当校园之星，共创和谐校园”主题，积极开展“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评选活动。通过活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优化个性，培养特长，树立优秀典型，展现先进学生的良好形象，在学生中进一步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让广大学生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充分展现学校的德育成果。

二、评选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三、活动主题

争当校园之星，共创和谐校园

四、评选类别

“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评选类别包括“道德之星”“学习之星”“进步之星”“劳动之星”“艺术之星”“体育之星”“阅读之星”。

五、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凡参加评选的学生须能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各项活动，并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

2. 凡参加评选的学生在学校和班级的各项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在爱校爱班、热爱集体、尊师守纪、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文娛体育等方面表现出色，在班里或年级里能起到表率 and 榜样作用。

3. 处分考察期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二）具体条件

1. 道德之星

（1）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言谈文明，举止端庄，以身作则；有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和兴趣爱好。

（3）在学习和生活中，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求真从善尚美、自尊自信、积极向上。

（4）勤俭节约，不乱花钱，不浪费粮食，不盲目攀比，体谅父母的辛苦。

2 学习之星

（1）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学好问。

（2）善于分析，勤于总结，具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3）较好地掌握各科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成绩优秀。

3. 进步之星

（1）严于律己，积极要求进步。

(2) 在纪律、学习态度、学习方法、个人品德、行为习惯等方面较学期初有明显进步。

4. 劳动之星

(1) 热爱劳动，吃苦耐劳。

(2) 具备基本劳动技能，合理收纳。

(3)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家庭的卫生清扫和劳动实践。

5. 艺术之星

(1) 热爱音乐、美术，有一定的音乐、美术鉴赏能力。

(2) 积极进行音乐、美术知识技能的学习。

(3) 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活动，在活动中充分发挥个人特长，为班级或学校争得荣誉者优先。

6. 体育之星

(1) 热爱体育运动，积极参加“两操”及体育课。

(2) 努力提高体育技能水平。

(3) 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各种的体育竞技活动，为班级或学校争得荣誉者优先。

7. 阅读之星

(1) 喜爱阅读，有良好阅读习惯，每天坚持读书。

(2) 阅读量大，涉猎范围广并且能进行深度钻研。

(3) 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组织的各类读书活动，为班级和学校取得荣誉者优先。

六、评选活动要求

1. 各班要高度重视“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评选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要以该项评选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把它作为展示学校德育成果的平台，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在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 各班主任要把“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的评选活动作为实施班级管理、建设班级文化的切入点来抓好、落实好，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评选方案，明确个人的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并在学习与生活中积极付诸实践。

3. 学校和班级在“高新区杏坛中学之星”的评选活动中，要遵循公正性原则、主体性原则和及时性原则。评比的目的主要在于激发学生内心的竞争意识，扩大典型事迹在集体中的影响。在具体操作中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

4. 要强调德育为首，将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作为各方面能力评优的首要条件，淡化分数对学生的影响，杜绝以成绩论英雄现象，强化思想道德建设。

5. 各班要根据本方案结合班级管理实际，制定更完善、更适合自身特点的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结合班级德育工作按时上报学校德育处。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会干部职责

1. 学生会主席：在德育处、团委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主持学生会日常事务；定期召开学生会例会，掌握各部门的运作情况；协助德育处开展工作，并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各部门工作关系。

2. 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学生会日常工作，起草、制定学生会有关文件，整理、保管学生会工作档案，组织开展学生会工作，组织学生会干部进行学习。

3. 学习部：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向教务处及时反映，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各种学习竞赛、知识讲座，活跃学习气氛；检查督促各班自习、班会等方面的纪律。

4. 宣传部：利用广播、宣传栏、板报开展好各项学生活动的组织宣传工作；负责校园广播台的全面工作。

5. 卫生部：提高学生的环保意识，维护校园卫生，配合德育处、卫生室检查校园卫生，做好督促、通报、记录工作。

6. 纪检部：督促同学遵规守纪和养成良好的习惯；配合德育处检查学生常规纪律，并做好详细记录。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宿舍管理与服务，优化宿舍环境，给学生创造良好的住宿环境，维护学生宿舍的良好秩序，保护公共财产和学生生

命财产安全，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和生活习惯，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宿舍财产管理制度

1. 爱护公物，保护宿舍财产是每一位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内的床、衣柜、书柜、椅子、门、窗、锁、开关、照明灯、插座、暖气设施和卫生间、浴室、配电室、消防栓等公共区域内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爱护使用，不破坏，不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

2. 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

3. 学校实行宿舍财产管理责任制，损坏宿舍财产，责任人须照价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时，由宿舍成员平均承担损失。恶意损坏者，除赔偿损失外，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宿舍财产损坏或出现故障，需维修、维护的，由舍长及时报给宿舍管理员，由宿舍管理员填写维修单报学校总务处维修。

5. 学生宿舍财产设备管理情况，纳入班级考核。

6. 请注意维护自身财务安全，学生个人衣柜必须上锁。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宿舍内务规范标准

（2022年8月修订）

为营造整洁文明的宿舍生活环境，现对宿舍内务做出规范化要

求。

1. 床铺：用床单将外侧褥子、垫子包好，床单内侧只包褥子，靠书桌一端包褥子垫子，床单铺面整洁平整。

2. 被子：须为方块被，放置靠阳台床头中间位置，开口一侧朝门，被巾搭放整齐。

3. 床下：不允许放任何物品。

4. 空床：上面不能有物品。

5. 床铺：统一使用学校配发的床铺用品，不能有杂物。

6. 书桌：桌面要保持整洁，不允许放置除电话以外的任何物品，电话全部放在桌子的右上角。抽屉不用时必须关好，椅子不用时必须全部归位，整齐摆放在书桌下。

7. 衣柜：物品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请保持柜门处于关闭状态。枕头不用时放在柜中。

8. 阳台：阳台左侧放脸盆，两盆相扣成一线排列，盆内放牙杯，杯内放牙膏牙刷，毛巾如果放盆内必须叠放整齐。拖鞋靠墙一字摆放整齐。

阳台右侧有序摆放卫生工具（扫帚、拖把、撮子等），撮子内不允许有任何垃圾，撮子要定期清刷干净。禁止在阳台堆放杂物、垃圾。

9. 宿舍门要定期擦拭，尤其是门上玻璃必须保持洁净，宿舍分布图及时填好，插在宿舍门右边。

10. 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地面无划痕，

墙面无印痕，无乱张贴现象。

11. 严禁使用暖瓶、蚊香、电器等物品，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明火。

12. 离开宿舍时，窗帘拉开到两端。

13. 生活垃圾丢弃在卫生间垃圾箱或带出丢弃在宿舍外垃圾箱，个人物品不得摆放在洗手盆台面等公共区域。

14. 每天值日生负责督促、检查宿舍个人物品摆放，检查完毕符合标准后离开宿舍。

15. 楼梯、楼梯扶手、走廊必须天天清扫，不能有杂物。瓷砖定期擦拭，确保无灰尘。

16. 卫生间垃圾桶及时清理。

17. 卫生间、宿舍内的灯、电扇、排气扇开关专人负责，按时开关。

18. 宿舍内严禁吃零食，尤其是口香糖、瓜子等。

19. 洗刷只能在卫生间，不允许在宿舍内洗刷。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宿舍纪律管理条例

1. 学生应尊重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管理；不服从管理或者顶撞、辱骂宿舍管理人员，轻者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宿舍内禁止吸烟、喝酒、打架斗殴、赌博、打扑克（三国杀等牌类）等行为，如有违反按照我校学生违纪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旷休（无假条缺席午休、晚休）、逃夜、翻墙外出、夜不归宿

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未经允许，进入异性公寓者；未经允许带非住宿人员进入公寓者；私自留宿他人者；在他人宿舍留宿者：以上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未经学校允许私自留校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不遵守宿舍安全用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7. 在宿舍使用手机，按照《关于学生手机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8. 午晚休时间，在宿舍疯打闹、讲话、进行文体体育活动（如下棋、唱歌、跳舞、弹奏乐器、放音乐、打球、用体育器材健身）等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 严禁翻越阳台栏杆，或者在阳台做出危险动作，违纪者给予警告处分。

10. 积极配合学校管理人员的各项检查，不服从管理者及报假名、填写假名字者一经查实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1. 以上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同时，取消违纪者的住宿资格。

12. 其他违纪情况根据《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日常管理细则》进行量化管理并计入班级考核。情节较轻者由班主任进行教育引导；违纪三次以上（含三次），取消住宿资格一周；一周后若重新返校住宿，需写住宿申请，住宿期间再出现违纪，影响他人休息，取消本学期住宿资格。

高新区杏坛中学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强化依法治校意识，建立良好的校风，进一步创造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环境，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预防和减少学生违纪行为，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处分的依据和原则

（一）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结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制定本规定。

（二）学校注重培养学生自理、自律能力，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宽严结合，辅以必要的纪律约束和处分，确保校规校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处分违纪学生应坚持惩前毖后、教育为主的原则。学校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必须慎重调查，坚持家校配合，把违纪处理作为教育的手段，而非目的。

（四）处分违纪学生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学校对违纪行为的处理，事实要清楚，依据要准确，处分要适当。

第二条 从轻、从重处分的情形

（一）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从轻处分：

1.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的发生、事态的发展；
2. 积极主动配合学校调查，主动承认错误，认识错误深刻，改进表现显著。

（二）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从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2. 在调查中提供虚假证言，造成调查困难；
3. 对证人、举报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4. 同时触犯多条校规；
5. 在本校曾经受过处分；
6. 指使、挑唆或伙同他人打架斗殴、煽风点火，向别人提供凶器、扩大事态、知情不报、故意隐瞒事实真相、勾结校外人员到校滋事；
7. 违纪行为的组织者或首要人员。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三条 根据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次数，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改进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记大过；
- （五）留校察看。

第三章 违反纪律行为和处分

第四条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行和诽谤、侮辱、辱骂他人，情节严重者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条 非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按公共财物受损的价值赔偿；故意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另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情节轻微，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情节严重，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聚众打牌、以现金或其他物品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在校期间，吸烟（包括电子烟）、饮酒，一经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策划打架、作虚假证言，携带管制刀具、为打架提供凶器，分别给予下列处分，触犯刑法规定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一）策划打架，情节轻微，如果及时制止事态发展给予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打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使用器械造成他人受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参与集体打群架、约架，依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四）携带管制刀具入校或为打架人提供凶器，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五）提供虚假证言，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对打架事件进行围观、起哄，给予警告处分。

（七）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校，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八）有本条违纪行为并受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行为越轨、有损校风，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校园内男女生有拉手、挽胳膊、拥抱等非正常交往动作，有悖学生身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男女生互串宿舍、留异性住宿、非法同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见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反对，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涂画污秽语言、画像或传阅、传播和阅读、观看淫秽书刊、录音、录像、磁盘、光盘者，悬挂张贴不文明字画，涂鸦校园墙壁、公物、树木等，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不接受教师教育、态度蛮横，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不尊重教师，如直呼其名、粗语顶撞、起哄戏弄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课堂上违纪且不听教师教育管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严重扰乱正常教学秩序，顶撞教师哄闹课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谩骂或殴打教师，或用其他手段或行为给教师施加压力威胁恐吓教师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无故缺课者（包括自习），按旷课处理。迟到早退 15 分钟及以上视为旷课，不超过 15 分钟每一次视为一次迟到，两次迟到累计为一次旷课。

（一）每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1 节以上，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 节以上，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每学期旷课 2 次以上，给予记大过处分；

（三）每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4 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考试作弊（是否构成作弊，由教务处依据考试规则核定），除执行教务处考试纪律有关规定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初次作弊（包括协同作弊），给予警告处分；

（二）替他人考试或请他人替考，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考试作弊已经受到批评教育并给予纪律处分，再次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私自改动考试分数者，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五）窃取试题及作弊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仪容仪表不规范、行为不文明、不讲社会公德，给予下列处分：

（一）男女生烫发、染发、戴首饰，男生留长发、光头、怪发，女生留披肩发、化妆、戴美瞳、染指甲、穿高跟鞋，给予警告处分；

（二）校内乱丢垃圾，乱吐口香糖给予警告处分；

（三）校园内口吐脏话，不尊敬师长，不服从学生会、执勤同学管理，谩骂、恐吓、执勤同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执勤同学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戏弄辱骂、侮辱、威胁同学，蓄意制造谣言诽谤同学，开不正当玩笑，对他人造成心理伤害，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升旗仪式过程中不严肃，大型集会、观看演出和比赛起哄滋扰，在教室和校园等公共场所追逐疯打闹，不听劝告，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或物品，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充家长、老师签字或者请假，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翻越、攀爬校园大门、围墙、栅栏，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午晚休期间大声喧哗，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旷休（无假条缺席午休）3次以上，给予警告处分；翻墙外出、夜不归宿，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凡在校期间订购外卖者或快递者，一经查实，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四章 处罚决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给予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批准和实施：

（一）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先由班主任进行调查。班主任负责安抚学生，由学生第一时间陈述违纪情形，班主任收集旁证材料，通知学生的监护人，撰写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情况下，由班主任、级部主任、德育处共同参与调查。通常情形下，班主任应在两日内将调查报告及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德育处。

（二）德育处审核后，出具书面报告，报送校行政会议，由校行

政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校行政会议保存讨论记录并存档。

（三）德育处根据校行政会议的决定，填写《学生违纪登记表》，在班级、教学楼、宿舍等公共区域张贴公告，公示对违纪行为的处分结果。

（四）公示违纪行为处分结果，须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到校，视处分等级由班主任、级部主任或德育处负责人，向违纪学生及其监护人说明违纪情况、处理依据和决定，与违纪学生谈话并进行教育。违纪学生及其监护人均须在违纪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如违纪学生及其监护人不签字确认则应保留视频资料，违纪告知书及视频资料报送德育处备案。

第五章 处分的撤销和解除

第十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考察期为一学期；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为一学年。如学生在处分期内确实表现良好，处分期满，可申请撤销处分。

第十七条 撤销处分，按下列程序进行批准和实施：

（一）学生到德育处领取撤销处分单，撰写考察期的思想表现书面总结，提出撤销处分的申请；

（二）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团支部、班委会、班主任研究同意，由班长、班主任共同签名确认班级鉴定意见，连同思想表现书面总结，报送级部主任；

（三）级部主任通过后，报送德育处审核；

（四）德育处审核后，报校行政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生档案。受处分后有显著进步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在毕业前撤销处分的，可不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山东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杏坛中学在校的各年级学生。

关于学生手机违纪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纪律管理，减少手机对学生的危害和对教育教学的干扰，依据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如下处理规定：

1. 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园，如有违反，不论使用与否，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处分。

2. 禁止学生在校园（含教学楼、杏坛楼等楼宇场所）使用手机，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禁止学生自习课、午晚休时间使用手机（震动、响铃等干扰课堂或休息的功能设置，一律视为使用），如有违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禁止学生课堂使用手机（震动、响铃等干扰课堂或休息的功能设置，一律视为使用），违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说明：

1. 不论是老人机还是智能机，有卡无卡一律禁止带入校园。

2. 凡因手机违纪被教育并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如再次手机违纪，加重处分处理。

（说明：如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欢迎指正，请联系德育处，以便我们及时修订，谢谢。）